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出发，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参与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贷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包含 13 个子议案，具体包括：

（1）关于确定董事兼总经理王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确定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乐天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袁燕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确定董事连江滨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唐谊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寿均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确定监事马晓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9)关于确定监事周曰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确定监事汪吉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1)关于确定副总经理廖有良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确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雄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确定财务负责人李定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 (1) 子议案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子议案 2：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子议案 3：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子议案 4：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子议案 5：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子议案 6：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子议案 7：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子议案 8：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子议案 9：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子议案 10：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子议案 11：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子议案 12：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子议案 13：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

子议案 8-1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在审议子议案 1-7 涉及自身的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时，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审议子议案 1 时，王兴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2) 在审议子议案 2 时，周乐天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3) 在审议子议案 3 时，袁燕明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4) 在审议子议案 4 时，连江滨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5) 在审议子议案 5 时，唐谊平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6) 在审议子议案 6 时，邵少敏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7) 在审议子议案 7 时，寿均华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袁燕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提名罗雄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袁燕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